

##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6日15:00至2017年9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，代表784,404,741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52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，代表42,507,325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40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750,812,1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57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名，代表股份33,592,6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肖蓓女士及黄莎琳女士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68,613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2,5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授予董事洪珂先生子公司股份期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8,271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；反对25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2,481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1%；反对25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，同意784,40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2,507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宋亦琦、岳永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